

# 东莞市司法局文件

东司〔2023〕40号

## 东莞市司法局关于同意设立南华公证处 厚街公证服务窗口的批复

南华公证处：

《关于在厚街镇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公证窗口的请示》（南华发〔2023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根据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1〕114号）的规定，同意南华公证处在东莞市厚街镇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公证服务窗口。

对上述所设公证机构服务窗口的管理适用《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规范公证机构办证点服务窗口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司办〔2021〕114号）规定。请南华公证处严格执行公证有关法律法规和恪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，不得违反《公证程序规则》受理公证案件。

此复



(联系人：陈洋，联系电话：22490813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司法厅，广东省公证协会，东莞市公证协会

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0日印发